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传染性疾病预防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中华联合）（备-责任）[2012]（主）21号）（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食品、食品添加剂引起的传染性疾病的传播所致的应由被保险人依法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但最高不应超过主险约定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